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变更原因

因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两地上市公司，需同时遵守两地相关法律法规。公司在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反馈意见函后，根据意见函部分问题、结合公司本次激励需求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对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。

二、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

1、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变更〈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系公司基于香港联交所就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意见函部分问题、公司本次激励需求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而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。公司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变更程序合法合规。

变更后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决议

2019年3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变更〈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程序合法合规。

变更后的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意见

2018年9月28日，庄园牧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因公司为深交所、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，需同时遵守两地相关法律法规。公司在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反馈意见函后，根据意见函及本次激励需求对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019年3月11日，庄园牧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对于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变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；变更后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1日